

**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**  
**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963,75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8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%，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因无人出价流拍。

●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。若拍卖最终举行，后续尚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 58,706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7%，其中累计被司法拍卖竞买成交的股份共计 4,963,75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8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%，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，后续如上述股份完成过户，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 53,743,0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71%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-item.taobao.com>）进行公开拍卖许广彬先生所持的公司 4,963,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

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本场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。

### 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累计被司法拍卖竞买成交的股份共计 4,963,750 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司法拍卖时间	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拍卖价格（元）	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拍卖结果
许广彬	2024年7月29日至 2024年7月30日	4,963,750	44,006,126	2.47%	竞拍成功，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
	2024年7月30日至 2024年7月31日	4,963,750	/	2.47%	流拍
	2024年7月31日至 2024年8月1日	4,963,750	/	2.47%	流拍
	2024年8月1日至 2024年8月2日	4,963,750	/	2.47%	流拍
	2024年8月2日至 2024年8月3日	4,963,750	/	2.47%	拍卖进行中
	2024年8月3日至 2024年8月4日	4,963,750	/	2.47%	尚未开始拍卖
合计		29,782,500	44,006,126	14.80%	/

### 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963,75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8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%，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因无人出价流拍。

2、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。若拍卖最终举行，后续尚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 58,706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7%，其中累计被司法拍卖竞买成交的股份共计 4,963,75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8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%，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，后续如上述股份完成过户，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 53,743,0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71%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日